獨風襲七大 學生齊說不

指校方應處理違法行為 倡報警調查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姬文風、尹妮、文森）大學校園播「獨」歪風蔓延不止，繼中大、教大、城大及港大4校的校園或民主牆近日相繼出現「香港獨立」的單張或橫額後，昨日再有3校被「獨物」污染。理大、浸大、仁大的民主牆均出現「香港獨立 支援中大學生會」及「提倡港獨沒有罪 聲援中大學生」等字眼千篇一律的紙條，大部分院校已表態會積極清理「掃獨」。在受害院校中，不少學生均表態反對「港獨」，也有同學指既然「港獨」是違法行為，校方應該有所行動，視情況應考慮報警處理，交由專業人員調查事件。

中大自周一（4日）起被滋事者在校園多處懸掛「港獨」文宣，雖然校方即日已作清理，但隨後在文化廣場再次有橫額掛上，中大學生會更阻撓校方作出清理，故該處一幅大型黑底白字「香港獨立」橫額及民主牆上「港獨」海報仍未拆去，事件至今膠着。

中大學生會會長區子灝揚言會派人「死守」，又恐嚇稱視乎情況不排除把行動「升級」，鼓動學生到場支援。其他院校亦相繼出現類以的宣傳品。

中大少數學生守護「獨品」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中大了解情況，文化廣場中所謂「死守」的學生十分寥落，場面冷清。

該校商學院碩士生梁同學昨日行經上址，直言有人在大學宣揚「港獨」，本身已經不對，而文宣未經學校許可，亦未知是何人所為，「個別大型橫額隨便亂掛，掉下來更有機會傷及學生」，事實上最近本港天氣持續不穩定，一旦遇上大風，橫額隨時會被吹走，危害學生安全。

梁同學續指，學校既已明確表達「港獨」違法，那便應該執行相應跟進工作，視情況也應考慮報警處理，交由專業人員調查事件。

中大理學院一年級生蔡同學表明反對「港獨」，「始終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」，而這些「港獨」文宣的出現難免會對學生造成一定影響。同樣是理學院學生的占同學亦指，鼓吹「港獨」不切實際。

同樣被「港獨」歪風滋擾的城大，該校學生張同學表示，香港已經回歸祖國20年，內地為香港提供不少發展機遇，「不明白為何至今仍有人提倡『獨立』？」

蔡同學則認為煽動「港獨」的人看問題太狹窄，若學生對政府有任何不滿，可以理性表達，但絕對不可以鼓吹分裂。

同學堅持原則不受影響

城大陳同學表示，「港獨」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，雖然沒法改變別人的觀點，但會堅持自身原則不受歪風影響。鍾同學亦坦言反對「港獨」概念，並完全支持一個中國的原則。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不明為何要「港獨」，又建議校方開展相關的教育活動或講座，宣揚正確的國家觀念。

經過城大民主牆駐足觀看的鄧先生本身不贊成「港獨」，但認為煽動「港獨」的學生只是「細個時反父母，現時是反對政權」，相信對他們長遠發展影響不大。

至於到城大觀課的陳先生則認為大學生應該認真學習，擴闊眼界，「到時你學有所成，做到政府要員甚至是特首，才討論政治。」

港大的胡同學則稱，大學是暢所欲言討論時事及學術議題的場所，但個人不認同有人散播「港獨」言論，因為香港已經回歸祖國，看不到「港獨」有討論的價值。

港大生李同學坦言，不理解為何多間院校有「香港獨立」字眼的宣傳品，但相信只是一部分學生的想法，卻騎劫了整個學校，故校方有權拆除，「因為涉及分裂國家的言論。」

文同學認為香港與內地無論在文化及歷史上都關係緊密，希望有「港獨」思想的學生可以理解香港回歸祖國是事實，而大學生應有探索的眼光，應去了解內地的發展。

■文同學

■李同學

■鄧先生

■胡同學

■鍾同學

■陳先生

香港文匯報記者尹妮、文森 攝

■中大學生會聲稱民主牆是由他們「代為管理」，拒絕校方插手拆除「港獨」海報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姬文風 攝

■城市大學民主牆貼上多張「香港獨立」及「聲援中大」字樣紙條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尹妮 攝

■文化廣場的「香港獨立」橫額截至昨日下午仍未拆除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姬文風 攝

■教大前晚拆除了民主牆「港獨」相關標語，學生會昨再重新於民主牆上張貼有關單張。 教大學生會fb圖片

特首辦：信校方會採取行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「港獨」歪風甫開學就在校園內蔓延，個別學生會更藉自己的權力去散播「獨」風，香港文匯報就事件向特首辦查詢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回應，獲回覆指「港獨」不符合「一國兩制」、基本法以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，又強調言論自由並非完全沒有限制，呼籲學生慎重考慮其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，並相信校方會採取適當行動。

特首辦的回覆同時指出，林鄭月娥在其就職致辭中表示，她會本着迎難而上，無畏無懼地依法處理任何衝擊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的行為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全面、貫徹執行。

教大理大已移除 中大城大處理中

■城大保安昨拆除民主牆上有關「香港獨立」的標語。 fb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周子優）7間大學包括中大、港大、城大、浸大、教大、理大及樹仁大學近日在校園或民主牆先後都貼有「港獨」的單張，或掛有相關橫額。其中，港大及仁大未有回應，而浸大稱民主牆設有既定張貼規則；另多所大學都表明「港獨」違法，不贊成「港獨」，會移除有關標語。有法律界人士指，倘大學不拆除相關違法標語，有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協助宣傳，或會被視為參與宣傳推動「港獨」，有可能干犯煽動罪。

香港文匯報昨日向上述大學查詢對事件的回應。中大發言人表示，基本法訂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重申校方一貫立場絕對不贊成「港獨」。中大尊重言論自由，但亦有責任清除未經適當申請程序的物品；就懸掛於文化廣場的橫幅，校方已與學生會商討，期望雙方能妥善處理事件。

教大發言人指，校方留意到校園個別地方展示有與「港獨」相關的標語及語句，由於有關展示有違基本法，故已經被移除。教大又指基本法第一條已列明香港乃中國不可分割一部分。

城大發言人則指，大學尊重學術自主及言論自由，但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基本法，城大與其他大學一樣，並不贊同「港獨」，也不容許任何鼓吹違法的行為。城大又指，就移除標語事宜，大學會進一步了解情況及與學生保持溝通。

港大無回應 仁大唔覆

理大亦回覆指，基本法清楚列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，基於尊重和遵守基本法的原則下，理大並不贊同「港獨」，而大學基於有關原則，已拆除有關標語。

浸大發言人則指，校園的民主牆由學生會管理，設有既定的張貼規則。港大指沒有回應。仁大至截稿前亦未有回覆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指，倘大學不拆除相關違法標語，而該地方屬於大學，校方不阻止亦有可能被視為直接或間接協助宣傳，都有可能被視為參與宣傳推動「港獨」，有可能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煽動罪。

「獨梟」放厥詞 荼毒中大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周子優、姬文風）中大學生會雖堅稱「港獨」橫額並非該會掛上，但前晚卻留守校園拒絕校方拆除橫額，令學生會對「播獨」意圖更欲蓋彌彰。昨日下午，該會更在校內舉辦所謂「堅拒中大政治審查 捍衛學子言論自由」論壇，邀請了「香港民族黨」及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等激進分子到場大談「港獨」。他們聲言現時學生的「言論自由」受到大學的嚴重打壓云云，更煽動學生要「群起抗爭，對抗大學」。不過，現場場面冷清，學生普遍反應冷淡。

是次論壇邀請了「普羅政治學苑」的「教主」黃毓民、「香港民族黨」發言人周浩輝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召集人黃台仰及前中大學生會會長周豎峰討論校園應否談「港獨」，但場面冷清，連其後出現撐場的立法會議員朱凱廸都自嘲指活動反應冷淡，令他感詫異。

教聯會盼學生勿受唆擺

教聯會副主席胡少偉指，從論壇各講者的身份可見，是次論壇明顯並非校園活動，而是一場政治宣傳「騷」。對於他們口口聲聲稱要捍衛「言論自由」，他強調，言論自由亦有其限制，不能影響公眾安寧，「至於誹謗、煽動、教唆都是罪行，怎可能用一句『言論自由』包庇。」

他期望大學生能夠作出理性判斷，不要受他人煽動，做出會令自己後悔終生的違法行為，又認為近年有政治人物借校園事件爭取政治本錢的情況屢見不鮮，校園政治化問題嚴重，並慨嘆這甚至成了一種「本土病」，「當中涉及很多人的政治利益……尤其補選即將到來，代表反對派參與的競爭激烈。」他呼籲大眾認清背後動機，勿助長歪風。

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亦強調，「港獨」是違法的，在港絕對無市場，相信大多數市民都不認同「港獨」，批評別有用心者以「言論自由」為藉口煽動大學生搞抗爭，企圖衝擊法治，亦擾亂了社會秩序，「再宣揚什麼『港獨』只會令社會全輸而已。」

中大生發起「學生會不代表我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姬文風）中大學生會屢次利用「民主」和「言論自由」美化無理「抗爭」行動。有中大學生忍無可忍，昨日在網上發起「CUSU IS NOT CU（中大學生會不代表中大學生）」行動，堅拒被學生會「騎劫」。前晚，一名中大女生更到民主牆移除「港獨」海報，表達對校園出現「港獨」文宣的不滿，卻遭學生會人員上前干預，女生以流利英語表明學生會沒有權代表自己播「獨」，大批網民狠批學生會只容一己之見，更揶揄有關學生會幹事只能「口窒窒」回應，讚揚女生「單係英文都贏晒啦。」

■有中大學生網上發起「CUSU IS NOT CU（中大學生會不代表中大學生）」行動，堅拒被學生會「騎劫」個人立場。 網上圖片

社交平台facebook昨日流傳一張海報，上面寫有「CUSU IS NOT CU！對不起，我們拒絕被代表」字句，附註留言「我們拒絕被代表，拒絕觀點霸凌，拒絕保持懦弱的緘默」，並呼籲學生今日下午5時30分前往中大文化廣場，強調要「用文明的字眼，發出自己的聲音」，並提醒他人在轉載海報時，可於空白處自由發聲，但強調言論務必尊重他人，禁止人身攻擊或無端謾罵。

女生流利英語駁「獨」生

中大學生會口口聲聲保留「港獨」橫額是要捍衛校園言論自由，惟他們支持「校園播獨」這個行為，何曾取得過中大學生的共識？一名中大女生有感違法違憲的「港獨」海報不應在校園張貼，前晚到民主牆欲將其移除，卻遭數名學生會人員上前阻止。

女生據理力爭，以流利英語反駁「既然有學生以『民主』之名貼上海報，我也是中大學生，自然有權把它撕下來」，質問學生會是否要剝奪其表達意見的權利，強調學生會對「港獨」之意見不代表學生。

現場的學生會人員只能「口窒窒」回應，其間不斷重複民主牆是由他們「管理」，並「自爆」稱是「校方授權」，最終女生見對方人多勢眾，只能無奈離去。片段上載後引起網民公憤，批評學生會以「權」壓人，與他們口中的「民主」背道而馳，丟人現眼。

陳曼琪：煽動罪可囚三年

專家之言

鼓吹「港獨」者，極有可能要負上刑責。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日指，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九條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利，不能凌駕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所有人都須遵守法律，表達意見亦須合法，切勿以身試法，抱憾終生。

陳曼琪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，任何人作出、企圖作出、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；或發表煽動文字；或刊印、發佈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，引起憎恨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，或激起對其離叛，即屬犯罪。

違反相關法例者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,000元及監禁2年，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。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，即屬犯罪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,000元及監禁1年，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。

陳曼琪續指，根據有關條例，任何人作出具煽動意圖的「港獨」行為、言論、發佈，甚至慫恿別人宣傳、推行或參與「港獨」即屬犯煽動罪，故大學生在發表意見時，不要越過法律許可的範圍。

言論自由非絕對權利

就有人以「言論自由」為名宣「獨」，陳曼琪指出，根據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三章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、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九條，言論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利。此等權利帶有責任及義務，便是不能危害國家安全，公共秩序（包括「一國兩制」）或公共安寧。

她舉例指，特區終審法院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（FACC 4/1999）一案中指出，「一國兩制」屬於公共秩序範圍之內，為保障公共秩序而對發表自由權利施加限制，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